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增补和修订部分河北省省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1〕399号 2011年12月30日）

省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保障省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8）〔新增、修订部分〕》及相关服务价格的通知”（冀价管字〔2009〕10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修订部分〕》及相关服务价格的通知”（冀价管〔2010〕64号）及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卫农卫发〔2010〕80号）文件精神，结合临床诊断治疗的基本需要和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我们对《河北省省直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进行了增补和修

订，并就有关事宜规定如下，请照此执行。

一、本次增补和修订医疗保险目录支付类别的有关医疗诊疗项目和医用材料分别有 375 项和 210 种（具体项目和类别详见附件），未列入的诊疗项目和医用材料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二、临床诊疗基本医疗保险另收费用一次性物品限国产医用材料，使用进口医用材料比照国产医用同类材料价格计算。

三、1000 元（含）以上另收费用一次性物品，医疗机构需报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备案。否则，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本通知有关规定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1、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规范项目（修订部分）（略）

2、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新开展项目（略）

3、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新增项目（略）

4、医疗保险另收费用一次性物品管理目录（略）

5、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